

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債券融資借據)

茲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個人資金需求, 並徵得丙方同意擔任保證人,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貸款, 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甲方及丙方於簽署「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債券融資借據)」前分別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契約書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 _____】詳細審閱, 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甲方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丙方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丙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由乙方以_____ (1. 存摺登錄 2. 電子郵件 3. 網路銀行登入 4. 簡訊通知) 等方式通知甲方。約定以書面通知者, 經乙方向甲方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 甲方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 授權乙方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甲方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 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 甲方應請注意與乙方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六條之約定, 甲方選擇使用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之告知方式時, 係以系統上線日為到達日, 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 則以發出日為到達日, 甲方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 審慎為之。)

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債券融資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 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一、借款總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正。

二、借款總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三、借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循環動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循環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 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 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3. 借款利率: 依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計算 (1) 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_ 變動)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算。 (2) 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 以每月 _____ 日為分期還款日, 約定本息攤還者, 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 _____ 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 自實際借用日起, 依 _____ 年金法計算方式,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2) 自實際借用日起, 按期付利息乙次, 到期還清本息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另按期清償本金 _____ 元。 (3) _____。									
6. 借款交付方式: 由乙方依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撥付 (1) 借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 _____ 帳戶內。 (2) 另由甲方簽具「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付。 (3) _____。									

四、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或存款人)為方便繳付貸款本息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及第五條之各項費用, 茲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生效後, 逕自甲方(或存款人)在乙方所開立之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即授權轉帳帳戶)內轉帳撥付, 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前開轉帳撥付之授權，係甲方(或存款人)單方面授權行為，乙方對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無任何管理注意義務。甲方(或存款人)違反本條約定事項，致逾期還本繳息所產生之違約金，應自行負責繳付，就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須保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未完成轉帳撥付者，應即通知乙方。
- (二)甲方(或存款人)於每月還本繳息日，須保持前開指定之帳戶內存款金額足夠轉帳撥付，並充分瞭解授權轉帳帳戶內存款不足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就授權轉帳帳戶內之現有餘額、於應扣繳範圍內為部分扣繳行為，故有存款不足情事時，甲方(或存款人)當即自行向乙方繳納。
- (三)甲方(或存款人)擬終止本項授權者，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前往授權轉帳帳戶之開戶行辦理，並自書面到達後、或辦理程序完成當日生效。

存款人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存款人為甲方時，得免簽蓋存款印鑑，逕憑本契約簽章授權)	
核對印鑑	

五、費用收取：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第四條約定之授權轉帳帳戶中扣繳之。

- (一)帳務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二)徵信作業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四)_____。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六、甲方同意提供有價證券及/或因保管契約所得對乙方主張之有價證券返還請求權與其他一切權利為擔保品，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乙方，以擔保甲方對乙方(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票據、保證、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進行債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等相關交易所負義務、損害及損失等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訴訟及非訟費用、實行質權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從屬債務之清償。
- 七、甲方同意因擔保品設質或解除質權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授權乙方逕自於授權帳戶內逕予轉帳繳付，並以本契約為授權轉帳之依據。除經乙方同意，乙方於依法取得質權並占有質物後，方始負擔依約交付借款之義務。
- 八、甲方實際可動用額度(以下簡稱「可貸金額」)由乙方逐日依以下三種方式孰低計算之：

$$\text{可貸金額} = \text{擔保品數量} \times \text{依第九條判斷之擔保品估價} \times \text{乙方對擔保品之融資成數}$$

$$\text{可貸金額} = \text{擔保品數量} \times \text{依第九條判斷之擔保品估價} \times \text{乙方對甲方之最高融資成數}$$

$$\text{可貸金額} = \text{乙方對甲方之最高融資金額}$$
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再依乙方前一日「收盤匯率」折算為額度幣別，並再乘以_____%(未填載時為90%)。
- 九、計算可貸金額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擔保品幣別為外幣時)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擔保品幣別為新臺幣時)所揭露前一日最新市場參考報價為準。
- 十、擔保維持率(以下簡稱「維持率」)之計算方式及維持率標準：

$$\text{維持率} = \frac{\text{擔保品總市值(即擔保品數量} \times \text{依第十一條判斷之擔保品估價)}}{\text{借款餘額}} \times 100\%$$
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再依乙方前一日「收盤匯率」將擔保品市值折算為額度幣別，各擔保品之維持率標準(含依第十六條調整之維持率標準)依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一、計算維持率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以乙方計算維持率當日，依彭博(Bloomberg)資訊(擔保品幣別為外幣時)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擔保品幣別為新臺幣時)所揭露最新市場參考報價為準。
- 十二、乙方得每日按前條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及前一日「收盤匯率」，重新核算擔保品市值及維持率。甲方同意如重新核算之擔保品市值低於實際動用之借款餘額或維持率低於乙方核定之維持率標準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____個營業日(未填載時為二個營業日)內，依通知內容清償差額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未於前開通知期限內清償差額全部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者，乙方得拍賣或變賣擔保品之部分或全部。通知期間內，維持率回升達第十條公告之維持率標準者，乙方得暫不拍賣或變賣，嗣後再發生維持率不足之情事者，甲方應於發生當日即自動清償差額，乙方不再為清償或補足擔保品之通知，並得逕為變賣或拍賣。
- 十三、質權存續期間，經乙方同意更換擔保品者，於甲方設定新擔保品之質權予乙方前，乙方有權留置/圈存保留原擔保品處分後之款項，並於甲方未依約定期間完成新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時，直接沖償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全部債務。
- 十四、質權存續期間，擔保品如遇到期或發行/受託機構提前買回等情事，甲方同意乙方於接獲前述情事所撥付之款項於扣除保管費、手續費、相關費用及稅賦後，作為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如有餘款，應交還甲方；或作為購入乙方認可之新擔保品交割款項，倘撥付之款項不足或超逾支付新擔保品之交割款項時，甲方同意補足差額或於乙方完成新擔保品之質權設定後取得剩餘款項，惟前述等待購入新擔保品期間，甲方仍應依約支付借款利息。
- 十五、質權存續期間，擔保品如遇現金收購、換券要約等情事，則依甲方實際參與情況而採用以原擔保品繼續設定質權予乙方、更換擔保品並設定新擔保品之質權予乙方、依異動後擔保品再設定質權予乙方、或清償所有未清償之債務餘額之方式辦理。
- 十六、甲方瞭解第八條之擔保品融資成數及第十二條之維持率標準，係乙方依據擔保品之市價、(或)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或)存續期間、(或)發行國別、(或)發行數量、(或)信用評等機構對擔保品(或發行人)之評等、(或)甲方之信用狀況、(或)乙方對擔保品之限額及其他各項因素核算，甲方同意前開因素發生重大變動，或因重大變故致評等公司所發布之評等失去參考性時，乙方得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逕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如甲方不同意前開調整者，得以書面向乙方為提前解約之通知並償還全部債務本息，乙方不得加徵任何提前還款違約金或費用。
- 十七、擔保品為可轉換公司債者，除甲方已提前清償以該可轉換公司債向乙方申請融資之結欠款項，並就該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解質外，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轉換已提供予乙方設質之可轉換公司債。
- 十八、甲方不履行債務或為甲方之利益經甲方書面申請而經乙方同意時，乙方得逕行將擔保品代為處分並有權決定其價格。甲方因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失(不論該損失係因何種原因造成)，對乙方絕不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 十九、甲方所提供之擔保品如係以集保劃撥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乙方者，乙方得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中之自行拍賣方式處分擔保品，有關處分方式、時點、價格等，乙方均得依法實行，乙方如未能處分擔保品求償，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
- 二十、甲方以外國貨幣或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者，其授信用途限參與中華民國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將借款兌換為外幣。如違反本條約定，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處分擔保品，且就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之結售將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約定：

(質-002/113.09版)



個別磋商條款

- 一、本契約書除借款總金額、利率、及收取費用以外之欄位，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修正，甲方取得本契約書或於撥款後，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對乙方填載內容無異議。
- 二、甲方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乙方依下列第(一)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之效力：
 - (一)擔保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為訴訟註記時。
 - (二)受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涉及不法冒貸、警訊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 (三)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
 - (四)擔保品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其原債權依法經確定者。
 - (五)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六)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其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行為者。
 - (七)甲方之往來帳戶經乙方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三、甲方提供之保證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行使第二條約定之權利。
- 四、政府機關或甲方之其他債權人，對甲方於乙方處之任何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或其他債權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有類似效果之處分者，甲方尚未清償之債務中，相當於乙方就收受前開命令或處分通知當時、甲方於乙方處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金額或其他債權金額範圍，乙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該部分債務到期。
- 五、擔保品因向有關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質權設定或其他相關事宜而生之規費同意由 方負擔。
- 六、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向甲方之戶籍地址為通知而仍無法送達者，甲方同意負擔乙方因辦理公示送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乙方首次郵遞日起至公示送達生效日止相當於乙方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應收而未收利息之損失。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七、甲方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甲方未指示或雙方未約定，乙方得用以抵付甲方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甲方遭檢警通知有犯罪不法嫌疑者，乙方得限制甲方領回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後，始恢復甲方領回之權利。

本契約書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 _____ 份，由甲乙雙方(或甲方之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同意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其他關係人簽名：_____)
(服務管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查詢本息計算方式及客戶申訴專線：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E-Mail)： _____
 客服專線：0800-818-001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前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茲聲明：
本契約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債券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等)業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已取得「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甲方知悉本契約之各項「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乙雙方個別議定而成，並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磋商條款」構成本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

甲 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正本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留存
印鑑

甲 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正本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留存
印鑑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經理
 地 址： _____

乙方蓋章處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質-002/113.09 版)

第 3 頁，共 4 頁



11F00002032409A

保證書

緣丙方(即保證人)除同意遵守本契約書約款(含「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並同意於甲方(即借款人)就本契約中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在下述保證金額範圍內擔任甲方之保證人,並與乙方約定下列聲明及保證內容:

1.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書第五章第三條至第四條中有關抵銷適用約定、第六條之委外催收告知義務,第六章「其他約定條款」第一條之書類毀損滅失證明方式、第二條之住所或通訊處之變更通知、第三條之個人資料使用與告知、第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第六條廣告效力、第七條權利讓與,及甲乙雙方間所為第一審合意管轄之約定等,均適用於丙方。
2. 保證金額:
丙方就本契約所載債務於新臺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正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3. 保證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4.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設質予乙方,以擔保本契約之債務者,丙方知悉且明瞭為便於甲方之動用,該提供之質權標的物,其種類、數量得依市場行情及約定之擔保維持率隨時增加、減少及更換,其擔保品之變動更替等,丙方不得以該擔保品之變動等對抗乙方。
5. 丙方同意就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擔債務,承擔以下第_____款之保證責任:
 - (一)普通保證責任(即一般保證人):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於甲方不履行清償本契約所載之債務時、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丙方得拒絕對乙方清償。
 - (二)連帶保證責任(即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責任無法主張先訴抗辯權,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丙方即必需負責如數清償,且乙方得逕向丙方求償。丙方於選擇前務請衡量己身清償能力)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在保證金額範圍內,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逕由丙方代負連帶履行或連帶清償責任。

丙方茲聲明: 本契約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債券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保證書」等)業經丙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已取得「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丙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留存 印 鑑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丙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留存 印 鑑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主管	覆核	經辦

